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台环辐（2025）2号

关于台山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0kV 发长线#7-#9 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报来《台山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0kV 发长线#7-#9 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台山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0kV 发长线#7-#9 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》的评价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水步镇建设台山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0kV 发长线#7-#9 迁改（资金补偿）工程。工程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$1 \times 0.82\text{km}$ ，工程新建双回路铁塔 4

基，均为双回耐张塔。T1-T4 新建导线采用 1*JL/LB20A-400/35 绞线，T4-#10 新建导线采用 1*JL/LB20A-300/40 铝包钢芯铝绞线，新建地采用 1 根 JLB40-80 铝包钢绞线和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新建。T1-原#11 段右侧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，两端分别与原有光缆连接，路径长 1*1.09km。另调整#6-T1 耐张段的导地线弧垂，调整段线路分别长约 0.7km。

三、拆除 110kV 发长线新建 T1-原#10 段单回路三相导线和 1 根普通地线，路径长 1*0.62km。拆除 110kV 发长线新建 T1-原#11 段右侧 1 根 OPGW 光缆，路径长 1*0.89km。原导线为 1*LGJX-300/40，原地线为 1 根 JLB40-70 和 1 根 OPGW-C-24B1-55。拆除双回铁塔 2 基，其中双回耐张塔 1 基、双回直线塔 1 基。

四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建设项目范围内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的要求：工频电场 $\leq 4000\text{V/m}$ 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$\leq 100\mu\text{T}$ ；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原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。

五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应严格按照“六个百分百”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

